## 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3 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墨玉县人民医院 的<u>墨玉县人民医院采购设备维保服务项目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墨玉县人民医院采购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, 属于服务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2752.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55.65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格瑞电子科

日期: 2023年7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